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木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05 年道罰執字第 60269 號義務

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特別變賣通知書工作

貼本分署公告欄,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平股書記官保

管,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